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上海市 2022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6 月，上海分别获得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下达的 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978.00 万元和 45.00 万元，其中我局获得的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别为 989.00 万元和 22.50 万元，合计 1,011.50 万元。

(二) 本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本市资金安排

根据国家药监局 2022 年工作任务、工作要点和工作要求，以及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印发的《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药品监管工作实际，资金主要分解到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以下简称“两品一械”）抽检工作和疫苗批签发工作。

2.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绩效总目标

加强“两品一械”的质量监管，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全部国家抽检任务，相关抽检监测结果全部录入监管信息系统；目标 2：不断提高“两品一械”安全

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加强监管力度；目标 3：及时发布监管工作相关信息，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投入 1,011.50 万元，涉及 4 个项目：药品抽检经费 339.00 万元，化妆品抽检经费 200.00 万元，医疗器械抽检经费 272.50 万元，疫苗批签发经费 200.00 万元。

2022 年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935.66 万元，执行率 92.50%。其中，药品抽检经费、医疗器械抽检经费、疫苗批签发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00%，化妆品抽检经费预算执行率 62.08%。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与下达情况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6 月，收到下达 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相关通知后，我局立即组织各部门申报项目。根据国家药监局 2022 年工作任务、工作要点和工作要求以及《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药品监管工作实际，资金全部用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相关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及时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按照项目使用资金，收到批复后立即下达至各责任部门。

2. 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

我局对下拨资金的申请、使用、绩效目标等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各责任部门及时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报和执行工作，密切关注项目的完成进度与质量。项目资金使用根据规定按照项目独立核算，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根据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和监管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政府药品监管部门实施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两品一械”抽检工作，并履行了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抽检工作作为经常性项目，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管理机制，对项目有序开展和绩效目标的实现起到了保驾护航作用。一是及时下发国家监督抽检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及相关工作要求。二是召开会议传达部署当年度抽检工作，通报上年度监管工作情况。三是对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复检、不符合规定产品后续查处、检验报告书和检验数据的上传报送等各环节工作进行明确分工。四是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管理、考核、评估。

我局按规定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开展了2022年中央转移

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等进行总结并改进。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开展顺利，自评得分95.69分。主要扣分点为药品和医疗器械国家抽检工作计划任务完成率和化妆品国家抽检工作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存在一定偏差等。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

国家药品监督抽检工作：2022年度完成抽检271批次，未达目标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3月底至5月底，疫情影响到抽样和寄样工作，造成检验样品数未能达到计划样品数。药品抽检总体合格率100%。

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2022年度完成抽检816批次，检出合格率97.55%。

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工作：2022年度完成抽检240批次，未达目标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3月底至5月底，疫情影响到抽样工作，造成抽样检验批次未能达到计划样品数。

疫苗批签发工作：2022年度完成送检批次209批，未达目标的主要原因为：新冠疫苗的使用量受到诸如病毒的传播力、国内疫情的控制情况及我国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企业根据国家部署和市场需求调整了生产量。

（2）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检验成本：2022年经审定绩效目标为按实结算，实际按照《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等规范文件要求开展各项抽验工作，对检验成本进行了合理管控，成本指标达到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实现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四个最严”监管要求落实“两品一械”质量抽检检验工作，上海市全年未发生系统性、重大监管事故。

（2）可持续影响实现情况。一是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2022年，上海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上海市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为药品监管能力提档升级作出全面规划和系统部署。二是更加重视信息化建设。完成国家药监局数据共享平台数据资源目录编制50项，涉及药械化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系统、药品实时监控、稽查办案、抽样等系统。三是不断拓展检验检测能力。2022年，我局下属两家检验研究院作为承检机构不断提升检验检测综合实力，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通过五次扩项评审，扩项后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参数总计2914项，组织实施1次市药品监管局能力验证项目和4项新的能力验证（PT）计划，完成2022年能力验证提供者（PTP）内审和

管理评审；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进一步推进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新版标准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并拓展了神经血管植入物、射线诊断和治疗设备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能力，获得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新增授权101项，完成新版标准变更授权43项。**四是**拓展人才培养路径。畅通内部、外部、纵向、横向的交流渠道，选派10名优秀青年干部到国家药监局有关单位、上海市生物医药相关科研院所等单位挂职（轮岗）锻炼，提升专业技能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公众对“两品一械”监管满意度：问卷调研涉及居民对本市药械化安全水平的直观感受、监管力度的满意度等，综合满意度为89.64%。

企业对“两品一械”监管满意度：问卷调研涉及企业性质、企业所属领域、企业规模、企业经营年限等基本问题，和对本市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式等满意度问题，综合满意度为91.83%。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积极贯彻落实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针对抽检批次数未达目标的情况，我局将采取相关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培训，对责任部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包括指标值的选取与设置、

过程的监控和事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内容，提高责任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二是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升财务人员和专业人员相关业务能力及绩效管理水平和。三是加大预算执行督促力度，科学合理制定执行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化结转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绩效目标执行到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市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由我局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统一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附件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部分）				
单位名称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转移支付预算数	转移支付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1,011.50	935.66	10	92.50%	9.25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完成全部国抽任务, 相关抽检监测结果全部录入监管信息系统;</p> <p>目标 2: 不断提高“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 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p> <p>目标 3: 及时发布监管工作相关信息, 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p>		<p>目标 1 完成情况: 完成药品国抽共 271 批次, 完成率为 55.3%; 完成化妆品国抽 816 批次, 完成率 100%; 完成医疗器械国抽 240 批次, 完成率 50.63%; 相关抽检监测结果全部录入监管信息系统。</p> <p>目标 2 完成情况: 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更加重视信息化建设、不断拓展检验检测能力、拓展人才培养路径, 持续优化教育培训, 不断提高“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 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p> <p>目标 3 完成情况: 充分落实“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要求, 及时发布监管工作相关信息, 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公众对“两品一械”监管满意度 89.64%。</p>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抽验批次	≥490 批次	2	271 批次	1.11
指标 2: 化妆品抽验批次				≥816 批次	2	816 批次	2	
指标 3: 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474 批次	2	240 批次	1.01	
指标 4: 药品抽验品种				≥3 种	2	3 种	2	
指标 5: 化妆品抽验品种				≥11 类	2	7 类	1.27	
指标 6: 医疗器械抽验品种				≥8 类	2	10 类	2	
指标 7: 新冠疫苗检验批次				≥400 批次	2	209 批次	1.05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6	100%	6	
			指标 2: 药品质量抽检总体合格率	≥98%	6	100%	6	
			指标 3: 化妆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6%	6	97.55%	6	
时效指标			指标 1: 抽验监管任务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6	100%	6	
成本指标			指标 1: 药械化检验成本	按实结算	6	按实结算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8	不断提高	8
				指标 2: 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事故数	0 起	8	0 起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稳中有升	6	稳中有升	6	
			指标 2: 化妆品监管水平	稳中有升	6	稳中有升	6	
			指标 3: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稳中有升	6	稳中有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两品一械”监管满意度	≥85%	6	89.64%	6	
			指标 2: 企业对“两品一械”监管满意度	≥85%	6	91.83%	6	
总分				/	100	/	95.69	